花都区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抢抓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广州市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本政策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花都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低空经济相关企业或机构。

一、培育壮大低空经济企业

对新引进的低空经济企业，属制造业的，其上年度工业总产值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落户奖励；属批发零售或服务业的，其上年度销售额或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60万元、100万元的落户奖励。

对于制造业工业总产值规模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低空经济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批发零售或服务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低空经济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6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产值已达标且未申请过此项奖励的低空企业等同于首次达到产值企业。已获较低奖励，符合较高奖励条件的，仅奖励差额部分。迁入后已获一次性落户奖励的企业，符合本奖励条件的，仅奖励差额部分。

二、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集聚

鼓励低空经济创新资源相关企业及机构在本区低空经济产业园区内集聚发展。对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的低空保障、运营服务、整机制造、核心零部件、关键材料研制等重点低空经济企业，在本区租赁研发、生产制造、办公用房、停机坪、机库等且自用的，经认定，按照实际租赁金额的70%给予租金补贴，实际租赁单价不超过房屋租赁参考价格，补贴期限最多3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对规模以下或限额以下的低空保障、运营服务、整机制造、核心零部件、关键材料研制等重点低空经济企业或低空经济相关机构，在本区租赁研发、生产制造、办公用房、停机坪、机库等且自用的，经认定，按照实际租赁金额的50%给予租金补贴，实际租赁单价不超过房屋租赁参考价格，补贴期限最多3年，每家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补贴50万元。

三、支持低空经济科技创新

鼓励各类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低空经济高端创新载体建设，对国家部委（局）认定并落地花都区建设的低空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民航重点实验室等，按照市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支持。对低空经济行业重点科研单位在花都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与区内企业、院校、行业机构成立联合实验室的，经与区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签订协议后，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鼓励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等航空航天特色院校以及其他经认定的低空经济领域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强低空经济人才引进、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经与区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签定协议后，对其运营主体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鼓励适航审定中心等低空经济领域重要机构在本区低空经济产业园区内设立工作站，经与区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签订协议后，每年给予其建设、运营投入一次性50万元补贴，对其技术研发、标准审定等给予专项支持。

鼓励产业关键技术研发，聚焦航空器系统和飞行保障领域，鼓励行业上下游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在花都经营的低空经济企业主要围绕航空器本体软硬件能力、低空飞行保障相关技术推进研发，对获得市级立项的项目按照获得市级资助金额的60%一次性给予配套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加快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企业在本区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区，经与区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签订协议后，每年给予其建设、运营投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

鼓励企业在本区建设无人机小型起降点、智能起降柜机、中型起降场、载人eVTOL起降场、直升机起降平台等低空经济相关基础设施，投入使用一年后，对相关企业按照实际建设费用市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支持（不包含航空器采购及软件系统），每个小型起降点、智能起降柜机不超过10万元，每个中型起降场、大型起降枢纽、eVTOL起降场、直升机起降平台不超过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度该项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五、支持低空货运场景应用

鼓励企业结合本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国际空铁联运建设等开设低空货运场景航线，发展低空物流产业。对在本区开通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低空物流配送试点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花都区内）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奖励。其中，使用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常态化运营（每年完成1000架次以上）的航线，每条新开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使用大、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常态化运营（每年完成500架次以上）的航线，每条新开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

六、支持低空载人场景应用

鼓励开展航空体育运动、低空旅游、低空出行业务，支持航空运营企业开发跳伞、热气球、滑翔、航空模型等航空运动项目，大力发展低空旅游业态，支持航空运营、旅游服务等企业依托本区旅游资源开发低空旅游产品，支持企业与本区及附近景区景点开辟特色低空旅游线路。对企业开展的低空飞行体验、飞行表演、观光旅游等活动（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花都区且飞行时长超过5分钟），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按照飞行时间给予适当补贴，飞行时间达到100小时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0万元，超过50小时不足100小时的补助不超过5万元，低于50小时的不予补助。对企业开展的低空出行活动（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花都区），经相关部门审批后，给予市内交通类或城际交通类200元/架次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对通航企业在区域内开展通用航空商照、私照、运动类照等执照培训，积极宣传并鼓励社会群众及企业参加培训，当年度培训合格且取得相应证件的，按照每本15%培训费（上限：商照每本每人2万元、私照每本每人1万元、运动驾驶执照每本每人0.5万元）的标准给予培训企业补助。

七、鼓励扩大低空公共服务领域应用

鼓励企业在应急救援、森林防火、城市消防、交通巡查、公安巡逻、违建巡查、国土测绘等公共服务领域拓展低空飞行服务应用场景，争取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在本区设立航空应急救援、航空森林消防、航空医疗救援、现代农业无人机等示范应用基地，经与区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签订协议后，每年对低空飞行服务示范应用基地运营单位给予建设、运营最高不超过50万元，连续补贴不超2年。

八、设立花都区低空经济产业基金

推动国有企业、社会投资机构与本区合作，联动设立首期不低于5亿元的花都区低空经济产业基金，积极争取市级科技创新母基金、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工业和信息化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存量基金注入，做大花都区低空经济产业基金规模，引导和推动花都区低空经济产业基金支持低空经济产业项目投资。

九、支持低空经济论坛活动及展示交易

鼓励企业、行业组织在花都区举办低空经济产业峰会、高端论坛、学术会议、专业会展等提升低空经济行业影响力的专题活动，对于获国家、省、市级批复或事先经花都区有关主管部门列入重点计划清单的活动，对其承办企业或机构，经事后核定，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奖励，单次活动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低空经济企业在本区低空经济产业园区内设立低空经济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开展展示交易业务，鼓励国内外低空经济相关企业或机构提供产品入驻展示交易，按照产品销售额的2%给予一次性资助，单个企业或机构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十、加强低空经济人才引育

将低空经济产业纳入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评选范围，并依法依规在认定名额上予以适当倾斜。对符合条件的国内外高端人才、花都高层次人才等，按照花都区《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在住房保障、创新创业、人才奖励、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奖励。

本政策措施所称低空经济相关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无人驾驶航空器整机及零部件制造、低空飞行、运营及保障等低空经济产业链条相关企业。本政策措施所称小型、中型、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概念与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保持一致。

符合本政策措施扶持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机构承担。区内企业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等不属于本政策措施扶持范畴。本政策所涉及的财政资金专款专用，相关扶持奖励补贴的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数额，并且其比例和金额受年度资金预算总量控制。享受本政策措施扶持的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的，应将所获扶持金予以退回。

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低空经济产业重点项目，经区委、区政府同意，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另行予以重点扶持。